

我對於中國語法學的一點心得

周 · 法 · 高

我對於中國語法學方面，雖然有(1)「中國古代語法」、(2)「中國語言學論文集」、(3) Paper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Epigraphy等書和一些論文發表，可是並沒有一篇文章說明我對於中國語法學的心得。本文就是要彌補這點缺陷的。

一、實詞和虛詞的區別

清初劉淇助字辨略自序說：

構文之道，不過實字虛字兩端；實字其體骨，虛字其性情也。

清末馬建忠馬氏文通說：

凡字：有事理可解者曰實字；無解而惟以助實字之情態者，曰虛字。實字之類五，虛字之類四。（p. 1）

在中國語的詞類中的「虛詞」，範圍要廣得多。例如：代詞、數詞、單位詞、方位詞、助謂詞等，以及謂詞中的一部分，如：「曰」、「爲」、「有」、「如」、「謂」等，都包括在內。牠們的數目是有限的，可以列舉的；而通常的名詞、謂詞的數目是很多的，在語法書中是不可列舉的，只能在辭典中一一列舉。我現在把中國語的詞類一文中所謂的「虛詞」算作狹義的虛詞，而把相當於過去所謂「詞」或「助字」的「虛詞」，算作廣義的虛詞。以後如果只說「虛詞」，就是指廣義的虛詞。（p.22）

趙元任先生 1948 年出版的 *Mandarin Primer*（國語入門）中還沒有提到實詞、虛詞的問題，只是在我寄給他看的上引文中，提到了一部周善培的虛字使用法。在 1968 年出版的 *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* 中說：

中國對實字跟虛字的傳統分法，剛好跟現代對內容詞跟功能詞分法相當。……(1)實詞或內容詞，屬於列不完的類、頻率不高、大多數都有聲調，例如「豬」、「藍」、「跑」、「快」；(2)虛詞或功能詞，屬於列得完的類、頻率高、大都是無聲調的輕聲，例如：「是」、「的」、「在」、「吧」。（丁邦新中譯本 pp.254 - 255）

朱德熙語法講義（1981）說：

……實詞能夠充任主語，賓語或謂語，虛詞不能充任這些成分。……虛詞是封閉類，是指可以窮盡地列舉其成員的不很大的類。（p.39）

二、狀詞和副詞的劃分

馬氏文通的「狀字」，後來一般叫做「副詞」(adverbs)。我在「中國語的詞類」中把狀詞和副詞分爲兩類，說：

狀詞：在古代，包括一些疊字(如：「關關」)、雙聲(「踟蹰」)、疊韻連語(「窈窕」)，或後面加「然」(「勃然」)、「焉」(「洋洋焉」)、「如」(「翕如」)、「爾」(「莞爾」)之類語尾的詞。牠們經常可以做副語，可是和副詞不同的，牠們通常也可以做述語、形容語。當牠們放在名詞前面時，有時使我們不容易斷定其爲「形容語＋名語」(構成小句)或「述語＋主語」(顛倒次序)的組織，如：

嘒嘒草蟲，趨趨阜螽；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(詩、召、草蟲)。

有時狀詞甚至可以放在主語(代詞做的)前面，這是副詞所少見的，如：

紛吾乘兮玄雲(楚，離騷)。

在現代，如疊字(「好好兒的」)、雙疊字(「嘻嘻哈哈的」)、單字加疊字(「冷冷清清的」)，通常用爲副語，有時也做述語。如：

聽見裏頭有人嗷嗷喳喳的，又似哭，又似笑(紅，101回)。

什麼大事，只管咕咕唧唧的？(紅，72回)〔見(2)pp.342－343〕

(1)插入句子中間而不在句子組織之內，類似嘆詞：

忽然嘩，嘩，下起了大雨。

噔，噔，外面有敲門聲。

(2)插入句子中間，和別的詞語組合，通常是數量短語：

嘩啦「的」一聲，門推開了。

噹噹「的」兩下，前面槍響了。

(3)作動詞用，能加「了、着、起來」：

嘴裏嚙咕了幾句，聽不清說的什麼。

雨停了，房檐上的水還嘀嗒著。

安靜了一會兒，又噉噉噉噉起來了。

關於「形容詞的生動化形式」，前引書說：

很多形容詞能夠重疊，或者加重疊式後綴，或者用其他方式生動化。例如：

黑：黑乎乎，黑壓壓，黑油油，黑洞洞，黑咕隆咚，黑不溜秋。

高興：高高興興。

糊塗：糊里糊塗。

亂：亂七八糟。

haven't read yet……”這句話中，“That new book by Thomas Guernsey”放在前面，因為這是說話者即將談到的話題，就是這句話的「主題」，雖然不是「主語」。這「主題」同時是這句話的賓語（object），而這句話的「主語」是“ I ”。（pp. 201 - 203）

趙元任先生把「主題」叫做 subject（主語），兩者就混而不分了。中國話的文法說：主語跟謂語作為主題跟解釋〔原註：咱們所用的「主題」跟「解釋」是當作語意學上的名詞，而不是像許多學者討論中國文法時，把這兩個詞當作文法上的名詞來看待。〕

主詞跟謂語在中文句子裡的文法意義是主題跟解釋，而不是動作者跟動作。動作者跟動作可以是主題跟解釋的一種情形，好像：「狗咬人。」……但在中文裡頭，就算連上面所說的引伸語式在內，「動作者一動作」能解釋的句子還是非常少，甚至不超過百分之五十。所以採用較廣義的概念：主題跟解釋，反而比較恰當。（丁邦新譯本 p.40）

其實「主題」和「主語」是可以並存的。不過趙先生的觀點經由英文本「國語入門」導論的中譯本（李榮譯作「北京話口語語法」，1952）而為大陸學者所接受，一直到現在還沒有改變的跡象。實用現代漢語語法說：

主語和謂語是句中的兩個主要成分。……在漢語裡，主語與謂語之間不一定是動作者

但賓語也可以出現在動詞前，叫前置賓語。如：

我上海去過，廣州沒有去。……

「上海」、「廣州」……就是前置賓語。（pp.269，270）

其所以造成這種繁瑣的局面，就由於不採取「主題」和「主語」的區別。我覺得放在句子前面的「三十個人」、「一鍋飯」、「太陽」、「花」、「我們」、「我」都是句子的主題，「上海」、「廣州」都是「上海去過，廣州沒有去過」的主題。①②「三十個人」、③④「太陽」、「我們」、「我」都是主語。現代的漢語語法學家大家採用「主題」、「主語」的區別。李訥（Charles N. Li）和湯普遜（Sandra A. Thompson）合著的Mandarin Chinese（漢語語法）（1981）特別提出漢語的「主題明顯性」，說：

國語句子結構最顯著的特色之一是：除了「主語」和「直接賓語」之文法關係外，國語的描述也必須包括「主題」這個概念。由於「主題」在國語文法上所佔的重要性，所以國語可以稱為主題明顯（topic - prominent）的語言。（黃宣範中譯本「漢語語法」，p.15）

可見「主題」的觀念對漢語語法的重要性了。早在1961年出版的「中國古代語法：造句編」中已經採用「主題」、「主語」的區別，雖然還沒有作比較細密的研究，但也算是得風氣之先了。關於「主題」和「主語」，可參看湯廷池「主語與主題的劃分」和「主語的句法與

(Begriffender Schädigung) 能說出一種「不幸之事」(Leiden) 者，才使用「被」字表示被動式。

前引文中所謂「上文」，指 E. Haenisch : “ Grammatische Bemerkungen zur Chinesischen Literatursprache , C. zum Ausdruck des Passivs ” [中文語法札記，C. 論被動句] ， Asia Major , IX , 1933 , pp. 169 – 182 (見造句編 p. 89 註一) 。從前引文看來，漢尼施在 1933 年已經從元朝秘史中指出和王力相類似的觀點了。

